

獎金計算辦法

70. (1) 計算一匹馬在任何一場或更多賽事中所贏得的獎金時，須將牠為馬主或任何其他人士贏得的所有金錢計算在內，不論該等金錢是來自獎金、特獎或任何其他來源，但不包括在賽事條件訂明頒發給練馬師、騎師或馬房的任何獎項。
- (2) 如需以頭馬的賽事獎金計算加磅、減磅和釐定資格，則須從此等獎金中扣除報名費，但卻毋須扣除此等規例規定須分給有關人士的部分獎金，而遇有平頭馬時，則須按此等規例的規定將獎項攤分後，始用以計算加磅，減磅和釐定資格。

加磅

71. 任何賽事若有爭議，首先過終點的馬匹和聲稱勝出賽事的任何馬匹，均須接受規定該項賽事頭馬所需攜負的全部加磅，直至有關事件獲得判決為止。
72. 因贏得指定數額獎金而需加磅，須理解為在一場賽事中贏得該筆獎金，除非另有訂明者則屬例外。
73. 除非賽事條件加以列明，否則加磅毋須累積。

報名、接納報名、預繳費用及出售有賽約的馬匹

報名及接納報名

74. (1) 每次報名、接納報名及宣佈出賽均須於馬會董事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間截止，並可在截止時間前撤銷或更改。
- (2) 馬匹報名將於公佈的時間截止；在該時間之後，不論以任何理由報名均不獲接納，但任何賽事或分組賽事的其中一組在一段期間內重新接受報名則屬例外。

- (3) 每項報名是否獲得接納，須按照每場賽事的賽事程序所公佈的不時修訂的報名條件和賽事條件處理。報名一經接納，即不准撤銷，但根據賽事程序公佈的報名條件所列明的理由而撤銷者則屬例外。
- (4) 任何馬匹若已報名參加一場賽事或已在一場賽事中出賽，而根據該場賽事的條件或因任何其他緣故，該駒實無資格參賽，則可從報名馬匹名單中刪除其名字或被取消其出賽資格，而董事亦可取消該駒的馬主、練馬師及提名人的資格或施以其他處分。

報名或提名方式

- 75. (1) 於截止時間前報名及更改或撤銷報名，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
 - (2) 就本規例而言，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均當作以書面方式提交的文件。
76. 報名須列明有關馬匹的註冊馬名和烙印編號。
77. 以任何人士的名義提交的報名及預繳費用，不會因他身故而變為無效，而該已故人士生前所擁有的權利和特權，以及須負的責任，均會一律轉歸其代理人。
- 78. (1) 任何影響馬匹報名的偶然錯誤或違例情況，可在繳交罰款之後予以糾正；罰款額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決定。
 - (2) 馬匹若未有作出所需的糾正而已告出賽，馬會董事局或董事可處罰須對有關錯誤負責的人士。